

內政部建築研究所
風雨風洞實驗室委託試驗同意書

- 一、委託單位：
- 二、地址：
- 三、聯絡人：
- 四、聯絡電話：
- 五、工程名稱：
- 六、試驗項目：
- 七、試驗經費：

(一) 試驗總經費：含稅新臺幣 元整，試驗費用細目如下：

1. 委託試驗費：新臺幣 元整。

2. 試體組裝費：無(由委託者自行安裝)。

3. 封艙費：無。

4. 拆除費：無(若由委託者自行拆除則免收)。

5. 報告書：中文報告書乙式 2 份，內含於試驗費。

欲增加中文 0 份，共 0 元。

英文 0 份，共 0 元。

備註：(1)試驗時程從進場組裝至試驗完成拆除試體以 21 天為限，除不可歸責於委託單位之因素外，逾期時應另再收費，每日以加收 1 萬 5 千元，但寬限期不得超過 7 日。

(2)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試驗，本實驗室將以到期日之試驗執行狀況出具報告書結案，並通知委託單位清除試體，若仍未清除者，視同放棄試體，本實驗室得逕行清除。

(3)測試方法採用 CNS 14280(2006)試驗程序及其相關標準。

(4)測試件及相關圖說由委託單位自行送達本所台南風雨實驗室。

(5)本報價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。

(二) 付款方式 (匯款):

1. 本同意書成立之後，委託單位即應繳交試驗費用；試驗中若有增加之額外款項，應於測試完畢後3天內付清，測試報告在餘款付清後寄出。
2. 試驗中若有增加之額外款項，試驗後若須重新補強再行試驗者，應於進行下次試驗前付清額外之費用。
3. 解款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【代號：0000022】
收款人帳號：24086102125009
收款人戶名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
匯款種類：公庫匯款

(三) 確認試驗文件：

1. 本委託試驗同意書。
2. 委託試驗費之匯款單據
3. 技術文件。

八、 試驗地點：(試體寄送或親送地點)

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風雨風洞實驗室(台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一段 2494號)。

九、 特殊狀況：

若發生下列各項情況時，費用應由委託單位支付：

- (一)委託單位變更委託項目，致使經費增加時。
- (二)本所為實施試驗、測定，而需要出差時。
- (三) 測試件之安裝，所需工程費時。
- (四) 委託單位測試件製作錯誤，造成本所工作量或費用增加時。
- (五) 委託單位填寫資料或所提文件圖說，有不實內容及錯誤，造成本所工作量或費用增加時。
- (六) 委託單位因測試件製作之瑕疵，而致試驗過程中本所之試驗儀器設備毀損時。

十、 停止試驗：

試驗過程中，若發生下述現象，本所可立即停止試驗(含後續試驗項目)：

- (一) 已達試驗標準之判定基準時。
- (二) 試驗條件超出規範允許範圍時。
- (三) 儀器、設備故障或異常時。
- (四) 產生可能對試驗人員、設施與設備危害狀況時。
- (五) 電力中斷時。

十一、設備異常處理：

若本所試驗設備異常致試驗中斷，無法繼續完成測試時，本所須再行替委託單位免費測試一組相同之試體；惟試體之製作與運送所需之費用由委託單位全權負責。

十二、試驗觀看：

委託單位於實驗室現場製作試體或觀看試驗時，基於安全因素考量，非經本所許可，不得擅入警戒區。

十三、試體製作：

- (一) 委託單位於試體製作時，應按實際使用情形與施工說明書所述之施工步驟製作，並負完全責任。
- (二) 送測試體如由委託單位自行製作時，本所之試驗報告書僅證明送測試體之試驗性能。
- (三) 委託單位所送試體與工法保證不涉及第三者之智財權，如因此涉及法律責任，委託單位應負完全之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委託單位所委託試驗項目不涉及驗證第三者產品之目的，如因涉及法律責任，本項委託試驗結果與測試報告書不得作為法律訴訟之依據。

十四、技術文件補件：

委託單位應於接獲本所通知後十日內，將技術文件或補正資料修改完成，並經本所確認無誤後始可進行試驗；惟若超過上述期限者，委託單位試體已進場者本所有權要求退場，俟補正資料修改完成且經確認無誤後，再由另行通知進場施作時間。

十五、試驗殘體清理：

- (一) 委託單位應於試驗時程期限內，將所有測試殘體及工作廢棄物清除並運離本所實驗室。

(二) 如違返上述規定，並經本實驗室通知後，仍未清除者，視同放棄試體，本實驗室得逕行僱工清除，所須費用由委託單位支付。

十六、 其他

(一) 為防止職業災害，保護勞工安全與健康，凡於本實驗室進行相關工事，皆需遵行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。施工期間需配戴相關防護具，若需操作危險性機械設備(如天車或吊籠)，須經取得相關證照之人員進行操作。

(二) 如不遵守上述勞安規定至意外事件發生，其責任由委託單位逕行負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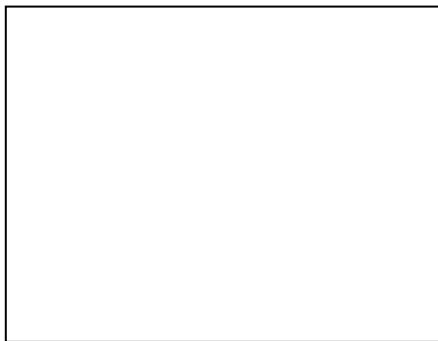
十七、本同意書乙式二份，經委託單位同意以上之報價及相關事項，由雙方用印後，各自留存乙份，作為本技術服務依據。

十八、 技術服務項目變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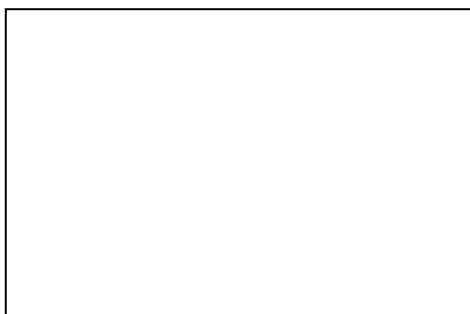
若委託者於申請案正式生效後欲變更委託內容時，須填具技術服務變更報價申請單，由實驗室就增減項目部份報價於該申請單，並經雙方用印同意後，增訂於原委託試驗同意書後。

委託單位公司章

委託單位負責人簽章



內政部建築研究所
風雨風洞實驗室



年 月 日